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1、你公司2020年4月28日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59.83亿元，与2月29日公告的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你公司3月23日关于我局问询函的回复显示，2019年4季度以来，整体经济环境、行业调整周期、SQM经营计划已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造成SQM计提减值出现不同结果的原因的差异性，并说明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请年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你公司在澳大利亚奎纳纳市投资建设的“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原投资预算分别为199,836.89万元，167,043.84万元，目前工程未按预期时间投产，预计投资额分别上调到371,187.68万元、167,043.84万元。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程投入的具体项目清理，工程也尚未达到竣工决算条件。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决算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工程决算的时间进度，以及为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3、你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三项议题出具反对意见。请说明反对意见针对的具体事项，请公司结合具体事项自查公司相关披露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机构、2019年配股项目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有关材料报送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事项高度重视，已及时将问询函的内容和要求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4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对年报的异议意见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独立董事喻军、监事饶兴国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有异议。在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中就年报事项，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监事饶兴国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喻军投票同意。相关董事、监事的异议理由为，公司年报披露2019年因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的或有担保事项消除，因此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但未见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应等额转回信息；2019年曾向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1.13亿元，但未见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相关会计信息；考虑到上述事项金额较大，故对上述相关财务信息存疑。

另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2016年7月，公司就赛领旗育在浦发银行的三年期2.2亿元并购贷款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约定对该笔并购贷款本息还款进行差额补足。2019年4月，公司判断赛领旗育其已无按期全额还款能力，很有可能触发《资金支持安慰函》义务，故在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2019年9月26日，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赛领旗育英国Astrum集团的学校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并购贷款。赛领旗育将其持有的包括英国Astrum集团等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请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独立董事喻军、监事饶兴国分别说明提出上述异议理由的主要依据，公司年报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按上述方式处理将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的影响情况，并分别说明在年报中发表的相关异议意见是否合理审慎，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就上述问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关证据；

2、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玉文、周思未、喻军、饶兴国）就部分董事、监事所提出的年报异议意见进行核实并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并明确公司的年度报告是否需要修正，并提供主要依据。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赛领旗育的清偿能力及贷款担保标的价值，说明未将提供给赛领旗育提供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不符；

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部分董事、监事所提出的年报异议意见进行核实，并就公司目前有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前期审计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业务状况

5、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4亿、5.46亿、6.90亿、6.11亿，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27亿、0.22亿、0.53亿、－0.49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亿元、1.32亿元、0.46亿元、0.04亿元。公司分季度营收、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不相匹配。请公司结合教育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季节性特征、课程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尤其是与第一季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年报，公司2018－2019年预收款项分别为13.48亿元、12.02亿元，2020年一季报合同负债为10.86亿元，呈逐年下降态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来主要培训类型的学员人数、课程价格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7、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度非上海地区实现营收1.63亿元，毛利率为14.19%，同比下降36.8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非上海地区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8、根据年报，公司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87亿元、1.08亿元，同比增长74.64%、24.54%，公司营收增长21.58%、14.12%，公司营收增速与应收账款增速不匹配。2019年期末应收款前五名余额5915.10万元，占比48.73%，较为集中。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同类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期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账期、当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年报，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3382.41万元，其中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1360.11万元，研发资本化比重40.22%。而上年同期研发投入2356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620.90万元，研发资本化比重为26.36%。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明细、对应的研发项目及进展，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确认、核算是否准确，前后是否一致；（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本年研发支出大比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年报，公司将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投资，报告期内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失2826万元。公司2015年参与投资赛领基金，初始投资金额1.3亿元，2018年度因基金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招生不及预期，计提减值损失1亿元。请公司说明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并结合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招生人数说明其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根据年报，2019年3月，公司上海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顿信息）90%股权，合并形成商誉1.54亿元。2019年11月，公司购买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伦教育）51%股权，合并形成商誉0.72亿元。此外公司前期收购育伦教育时，标的原实际控制人陈笠及其控制的公司尚欠育伦教育2,398.47万元往来款承诺2019年底还清。请公司补充披露：（1）凯顿信息、育伦教育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包括培训招生人数、留学咨询客户人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内未进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4)育伦教育原实控人欠育伦教育往来款的清偿情况。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21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4,850,000	6.40%	2.08%	2019年05月16日	2020年05月1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4,850,000	6.40%	2.08%	否	否	2020年05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59,280,000	159,280,000	68.68%	22.29%	0	0	23,881,773注	32.88%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62,130,000	162,130,000	68.70%	22.69%	0	0	23,881,773	32.34%

注：金圆控股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公司股票23,881,773股（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三十六个月。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39,8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8%）的公司股东赵雪莉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赵雪莉

2. 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05月15日，赵雪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8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9,8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8%），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赵雪莉女士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2019年05月07日，赵雪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圆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1%），并于2019年0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年05月08日，赵雪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赵雪莉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 价格区间：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赵雪莉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赵雪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赵雪莉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赵雪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3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2,509,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闫奎兴先生、刘一男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823,540	99.9388	422,447	0.0376	263,823	0.0236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17,489	99.9472	328,498	0.0292	263,823	0.0236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59,432	99.9509	276,791	0.0246	273,587	0.0245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894,954	99.9452	614,856	0.054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72,921	99.9521	273,066	0.0243	263,823	0.023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56,887	99.9507	279,336	0.0248	273,587	0.024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0,832,600	99.8505	是

(三) 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8,866,658	97.0029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028,296	2.9423	614,856	0.054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835,968	2.4798	481,077	0.042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4,058,986	97.4654	133,779	0.0120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028,296	98.1724	614,856	1.8276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3,090,229	98.3565	279,336	0.8302	273,587	0.8133
7.01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1,965,942	95.014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王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3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成员变更如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刘一男先生、彭淑媛女士、吴粒女士，主任委员为吴粒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部分质押股权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部分质押股权延期购回，截止公告披露日，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47.43%，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宏集团	是	30,152,900	13.11	5.31	否	否	2017.8.17	2020.5.14	2020.6.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821,000	1.23	0.50		是	2018.8.17				补充质押
合计	–	32,973,900	14.34	5.81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宏集团	是	10,872,000	4.73	1.92	否	否	2020.5.14	2021.5.1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宏集团	229,988,717	40.51	118,812,451	129,684,451	56.39	22.84	0	0	0	0
胡士勇	20,168,460	3.55	0	0	0	0	0	0	15,126,345	75
胡士清	7,757,100	1.37	0	0	0	0	0	0	5,817,825	75
胡士法	7,757,100	1.37	0	0	0	0	0	0	0	0
胡士勤	7,757,1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428,477	48.16	118,812,451	129,684,451	47.43	22.84	0	0	20,944,170	14.57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宏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宏科技质押股票光大证券延期购回协议

3、华宏科技股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新民先生递交的《关于增加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陈新民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6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546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5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4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2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5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9%。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9,9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6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9%；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0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洁欣、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厄贝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厄贝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剂型	申请人	申请事项	结论
厄贝沙坦胶囊	CYHB2050256国	胶囊剂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修改药品注册标准；其他。	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厄贝沙坦胶囊适用于高血压病治疗。

厄贝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产品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流程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审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4月10日，公司以人民币3,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643.84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2日	3.10%	73,643.8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组合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组合产品）

2、分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V202003919	1.3%或5.1%	1,000.00
2	CSDV202003920	1.3%或5.1%	1,000.00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组合预期收益：3.2%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3.80%	是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3.25%	是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6日	3.8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3.1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75%	是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25%	是
7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3.25%	是
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1日	3.75%	是
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3.10%	是
1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70%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25%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3.40%	是
1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3.10%	是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3.40%	是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3.40%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否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0%	是
1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是
19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是
20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是
21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3.65%	是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是
25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是
2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2日	3.10%	是
2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3.5%	否
28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否
29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否
3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否
3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否
3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否
3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否
3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否
35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否
3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